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办理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5 日，黄昌华先生将其持有的 5,620,000 股的公司股票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质押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黄昌华先生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增至 8,430,000 股。

2018 年 12 月 25 日，黄昌华先生与中银国际办理股票延期购回手续，质押股数不变，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8 日，黄昌华先生与中银国际再次办理股票延期购回手续，质押股数不变，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黄昌华先生与中银国际再次办理股票延期购回手续，质押股数不变，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昌华	否	8,430,000	2017-12-25	2019-8-2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47%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黄昌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4,85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7.20%，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8,43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7.1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